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發布(材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材料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施行及定型試驗報告審查之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材料處彙辦之選擇性招標器材項目之定型試驗。
- 三、有關器材試驗項目及試驗要求、設計技術資料內容及審查規定等，依器材規範書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單位要求辦理。
- 四、定型試驗施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採現場評鑑作業方式辦理之器材，其定型試驗應委託符合本公司「受理試驗機構辦理電力設備器材定型試驗須知」(以下簡稱定型試驗須知)規定之第三方辦理監督試驗或執行試驗，惟國內廠商可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後由現審小組辦理見證試驗，現審小組之運作詳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
  - (二)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採書面審查作業方式辦理之器材，其定型試驗應委託符合定型試驗須知規定之第三方辦理監督試驗或執行試驗。
  - (三)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方式應依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各器材承製能力審查說明書及「材料處選擇性招標器材承製能力審查通則」規定辦理。
- 五、第三方辦理定型試驗得以執行試驗、監督試驗或以上二者併行方式施行。試驗以執行試驗方式施行時，應由第三方在其實驗室自行辦理。試驗以監督試驗方式施行時，試驗可由委託廠商、其協力廠商或其他可執行試驗之機構(或廠商)辦理，第三方應負責監督試驗之過程及結果。
- 六、第三方應按其依據器材規範書及相關標準，並依定型試驗須知規定辦理定型試驗後出具定型試驗報告。

第三方辦理定型試驗如試驗設備或試驗能力侷限致有不能辦理之試驗項目，得再委託其他第三方，辦理試驗後出具試驗報告。

七、完整的定型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第三方名稱、第三方相關認證文件、試驗項目與試驗設備對照表(包含試驗設備量測範圍與廠牌型號)、試驗設備之校正報告(試驗設備校正範圍須涵蓋試驗範圍、出具校正報告之校正實驗室須符合 TAF-CNLA-R04 最新版之要求、校正報告器示值與真值之允收標準依 IECCE OD-5014 最新版)、試驗樣品基本資料(如製造地點、製造廠商、照片、型號/序號、相關監製或抽樣紀錄)。
- (二) 檢驗報告或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試驗日期、試驗地點、引用規範或標準(須含年版與章節)、試驗當下環境條件、試驗方法說明、測試紀錄(應含試驗值及必要之波形圖/紀錄圖)、檢驗員的簽名或核章(適用於檢驗報告)、報告簽署人的簽名或核章(適用於試驗報告)、試驗執行當下的照片。
- (三) 前款樣品相關監製或抽樣紀錄可由受託第三方辦理；樣品監製或抽樣紀錄得以文字說明、相片拍攝等方式辦理。
- (四) 試驗在本公司現審小組會同見證下由廠商辦理時，試驗報告得由廠商負責記錄製作，並經本公司現審小組與廠商代表署名後生效，試驗報告應記載之事項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有關第三方資料部分並免適用。

八、定型試驗樣品應為委託試驗廠商製造。

九、定型試驗報告有下列情況之一且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要求，該定型試驗報告得免依據本要點規定。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重做或補做部分試驗項目。

(一) 屬現場評鑑作業方式之器材：

- 1、定型試驗曾由本公司會同見證辦理完成者。
- 2、該器材規範書曾訂有「定型試驗可委託公證機構或試驗機構辦理或見證」之規定，且定型試驗已於本要點施行日前已依據該規定辦理或委託完成者。

(二) 屬書面審查作業方式之器材：

- 1、定型試驗曾由本公司會同見證辦理完成者。

2、於本要點施行日前已完成定型試驗，且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者。

3、於本要點施行日前已完成定型試驗，且能提供該器材使用於本國或外國電力系統之相當運轉紀錄證明者。

十、定型試驗報告經審查不符規範要求者，應重新辦理定型試驗。

十一、器材型號(型式)、製造國(地區)或設計變更時，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應重新辦理定型試驗。

十二、廠商提出之定型試驗報告經發現其內容係偽造、變造或試驗樣品非委託試驗廠商製造之情況者，依合格廠商管理要點規定處理。

十三、廠商及第三方對定型試驗、器材規範及標準、本要點相關規定等有任何疑慮或不明之處時，得先洽詢本公司材料處。

十四、本公司各單位辦理電力設備器材採購時，其器材規格審查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